

# 广州市海珠区民防办公室

## 广州市海珠区民防办公室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区民防办依法行政工作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《海珠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（2016—2020）》要求，坚持把法治建设作为贯穿部门行政工作的主线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机制，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现将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构。切实强化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制度，成立了以办领导为组长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科室人员的工作职责，紧密围绕《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》要求，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有专人负责、有监督检查机制，确保了全年无发生违法违纪违规现象。二是加强目标考核，狠抓责任落实。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对未完成考核目标的，均予以扣分、通报及责任追究，有力促进全办依法行政工作推进。三是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依法行政意识。继续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。按规定组织全办干部职工参加学法考试，成绩均在

良好以上，将学法用法工作纳入定期召开的全办工作会议中，强化干部依法行政意识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。

## 二、制度建设情况

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及依法行政工作，坚持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人民防空建设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确保依法办事，按程序行政。认真执行和落实《广州市民防办公室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、《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》等规范性文件，制定了《海珠区民防办行政审批实施细则》、《海珠区民防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海珠区民防办依法行政考核办法》，确保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确保全年执法未出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违法违规等问题。

## 三、行政服务效能情况

根据区政务办推进行政审批改革，优化行政审批的系列工作中，优化所有行政许可、行政备案事项审批，成效明显。区政务中心民防综合窗口全年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33件，全年人防核批面积44853.725平方米，竣工验收备案面积23184.08平方米，收缴人防易地建设费334万元（其中12794元属易地建设费追缴），审批按时办结率100%。

## 四、行政执法情况

一是单位法定执法职责。我办在行政执法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指导、监督人防工程的建设和维护，组织实施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建设，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，依法履行人防工程建设的行政审批职责，负责国家强制性防空工程建设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程的贯彻执行。根据《海珠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》权责事项清理表，我办共有3项行政许可、15项行政处罚、5项行政检查和17项其他的行政事项。二是行政执法人员构成，实际在岗行政执法人员4人（行政编制数5人），其中处级1名，科级1名，科员级1名，职员1名。三是全年执法情况，共开展执法巡查检查超过40次，执法过程无违法行为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 五、政务公开情况

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试点工作的要求，积极探索试点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办事透明度。一是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工作小组，定期听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并要求相关科室按规定及时更新政务信息。二是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，重点围绕群众关心的信息和政务服务事项，在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更新组织机构信息7条、解读规章文件5条、行政执法信息12条、政务动态40余条。